

广西壮族自治区专利条例

(修订草案)

第一条【立法目的】 为了保护专利权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发明创造，促进专利应用，增强创新能力，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 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以及相关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政府、部门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专利工作的领导，将专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促进、保护专利的政策和措施，鼓励和支持专利的创造和应用，协调处理专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为专利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保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专利工作。

第四条【高价值专利导向】 鼓励和支持企业、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开展专利申请前价值和市场前景评估，提升专利申请质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科技、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部

门应当将高价值专利的数量和运用价值，作为财政资金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项目、科技计划项目、制造业重点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等立项、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以及认定产业技术工程化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的重要指标。

第五条【奖励激励】 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专利奖励制度，对为本自治区技术、设计创新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利权人和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予以奖励。

第六条【职务发明创造的激励】 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应当给予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以及在专利实施过程中做出实质贡献的专利管理、技术转移人员奖励和报酬。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从专利转化运用收益中支付的奖励和报酬计入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但不受本单位当年工资总额限制，不纳入本单位工资总额基数；实行绩效工资制度的事业单位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额，但不受单位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额或者控高线限制，不纳入绩效工资总额基数。

第七条【政府支持专利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应用工作，支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专利技术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实施；以政府财政资金安排的创业风险投资资金，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投资专利技术产业化项目。

第八条【专利权人专利实施】 鼓励专利权人依法实施其专利。

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采取专利权入股、转让、许可等方式促

进专利实施，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经依法登记、备案的，当事人双方享受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技术交易的优惠政策。

第九条【专利公开推广】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承担财政资助科研项目所形成的专利，自获得授权公告之日起满两年无正当理由未转化运用的，由专利权人按照规定公开推广。专利公开推广的具体办法，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

第十条【专利与标准协同发展】 鼓励和支持专利权人按照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的路径，将先进专利技术转化为国内国际标准，推动专利技术与标准的有效融合，促进专利转化运用。

鼓励有条件的专利代理机构组织开展或者参与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相关工作，促进专利与标准的协同发展。

第十一条【专利禁止性行为】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他人专利权，不得假冒专利。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侵犯他人专利权或者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使用、资金、运输、展示、仓储、广告等便利条件。

第十二条【专利资产评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有资产占有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专利资产评估：

- （一）以专利资产作价出资；
- （二）改制、上市、合并、分立、清算、投资、转让、质押、置换、拍卖、偿还债务涉及专利资产；

(三) 引进专利技术；

(四)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进行专利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重大经济活动专利风险评价】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下列可能涉及专利的重大经济活动，应当会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组织审议，作出专利风险评价后方可决定实施：

(一)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重大技术引进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的审批；

(二) 具有重要专利权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并购、重组、转让项目的审批；

(三) 具有重要专利权的技术出口项目的审批；

(四) 涉及专利的重大项目和产品的政府投资活动；

(五) 其他对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公共利益有重大影响的涉及专利的活动。

第十四条【专利预警】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建立专利预警机制，监测和通报重点区域、行业、产业和技术领域的国内外专利状况、发展趋势和竞争态势。

第十五条【专利人才培养及宣传教育】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专利人才队伍建设，健全专利人才引进培养、评价激励、流动配置等机制。

自治区、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教育和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高等学校设置知识产权学科、专业，加强专利人才培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专利的宣传和普及教育，提高全社会的专利意识。

第十六条【专业技术职称评审】 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中，有关部门应当将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已经实施并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相关专利作为评审的重要因素。

对技术进步产生重大作用并且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专利，或者获得中国专利奖的专利，其主要发明人、设计人符合破格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破格申报相关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七条【法律责任一】 违反本条例规定，为明知是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使用、资金、运输、展示、仓储、广告等便利条件的，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八条【法律责任二】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或者人民法院作出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行政裁决或者判决生效之后，侵权人就同一专利权再次实施相同类型的侵权行为，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